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5〕39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将厦门安宝医院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医保规〔2024〕9号）及《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厦医保〔2021〕112号）等文件，经评估合格，并向社会公示，现将厦门安宝医院纳入医保协议管理。

附件：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2025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区域	医疗机构名称	地址
1	思明区	厦门安宝医院	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17-119 号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